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074443號

附件：附件1-臨櫃親送申請之收文程序範例、附件2-112年度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申請表格及附件3-112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補助作業手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勞動教育經費第三次公告之補助對象、勞動教育課程範圍、補助項目金額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課程範圍：

(一)課程主題內容詳補助作業手冊，其中「重點課程」如下：
：當前勞動政策探討（例如：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、勞動事件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最低工資法等）、性別主流化—性別工作平等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（含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）。

(二)本市立案之工會組織應規劃至少1節上開「重點課程」；分梯次辦理者，每梯次應規劃至少1節上開「重點課程」。

二、本次公告預計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，每場次最高補助6萬元。

三、補助對象計以下4類，各類分配場次（額度）說明如下（

以每場次最高補助6萬元計)：

- (一)本年度未匡列之本市立案企業工會組織，共補助30萬元，計5場次。
- (二)本年度未匡列之本市立案職業工會組織，共補助24萬元，計4場次。
- (三)本市立案之產業工會組織及非屬本局112年度第1次公告(111年12月27日北市勞教字第1116142850號)及第2次公告(112年1月9日北市勞教字第1126050339號)受理補助對象之工會聯合組織，共補助48萬元，計8場次。
- (四)本市轄區內人民團體(政治團體除外)，會址需設立於本市，且以組織章程所載宗旨涉及勞動事務(例如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或維護勞動權益之倡議等)為限(其他以特定行職業別或特定技藝為團體組織範圍，且僅係促進該會會員勞動事務者，非屬本公告補助範圍)，共補助24萬元，計4場次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本公告事項之申請資格者，採單一受理申請方式，請以「臨櫃親送」方式(不含快遞送達等)遞送申請文件，本局將採「先到先受理」，以申請案遞送日期時間排序，並至各類之補助額度用罄為止。

五、申請文件遞送日期時間認定標準及收文程序(請務必詳閱附件1之收文程序範例)：備妥申請文件(如附件2之表件範例)後，親送(不含快遞送達等)至臺北市政府北區聯合服務中心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)，先至【取號機】進行取號後，再至【NO.34勞動局收文櫃台】送件申請(收文時間：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，電話：(02) 2720-8889或1999轉2536)，並以收件當下所登記之「日期」及「時間」為遞送日期時間。如有必要申請文件缺件或申請函文未蓋現任理事長章之情形者，將不予受理。遞送申請文件服務時間為：

(一)取號機早上8點開啓，以現場實際情形為準。

(二)NO.34勞動局收文櫃台收文時間為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自112年7月12日起至7月27日前提出申請，並以申請1場次為限，課程辦理日期應為112年8月21日後。

七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第三類之非屬本局112年度第1次及第2次公告受理補助對象之工會聯合組織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1、至112年5月31止，應成立滿1年以上，以送本局備查之111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。

2、組織名稱需冠「臺北市」。

(二)第三類之產業工會於109年10月1日後成立者，組織名稱需冠「臺北市」。

(三)第四類本市轄區內之人民團體，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受補助單位應於勞動教育經費補助計畫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，檢據申請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辦理每場次勞動教育，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課程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（所屬法定會員）至少20人。

(四)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
(五)核准補助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辦理3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變更執行。但因講師變更或

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無法於3個工作日前，函報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但書情形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函報本局核准。

- (六)經核准補助之課程因故無法辦理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預定辦理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- (七)各項補助項目僅補助核定後課程所需費用。
- (八)各項核銷項目以補助作業手冊「臺北市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基準表」所訂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為限，核銷總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。
- (九)各類書表格式暨申請、核銷注意事項，詳見「112年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」（如附件3）。
- (十)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- (十一)相關表單電子檔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下載（路徑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首頁/業務服務/勞動教育文化/勞動教育/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zr77g>）。
- (十二)洽詢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；洽詢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2720-8889）分機3344、3345、3346，傳真：（02）2720-5317。

局長 高寶華